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顏毓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顏毓諠（下稱抗告人）係因求職受騙而犯下詐欺罪，犯後深感悔意，也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抗告人所犯2罪犯罪時間接近，只是因為臺灣臺北、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之時間不同，導致緩刑遭撤銷，請鈞院審酌抗告人家中雙親年事已高需抗告人照料陪伴，請求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，維持原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開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撤銷緩刑之要件，僅須具備其一，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，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此與同法第75條之1採裁量撤銷主義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上午9時2分許，對被害人曾水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3年，於114年7月15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

緩刑期間為114年7月15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。抗告人另於緩刑期前即113年9月11日下午1時41分許，對被害人黃彥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9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於115年1月1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節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抗告人於前案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，則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，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即115年6月10日向原審法院提出本件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聲請（詳原審卷第5頁之收文章戳），原審法院乃據此撤銷抗告人前案之緩刑宣告，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。惟按行為人犯數罪以上案件，因犯案先後、偵查進度、訴訟管轄等不同，檢察官本可能先後向同一或不同法院提起公訴、數案件可能先後經法院判刑、送達判決、當事人提起上訴、判決確定等，在此等情形下，縱有宣告緩刑，本很可能因緩刑前犯他案經法院判刑（逾6月有期徒刑）而撤銷，此不利益係由於被告犯「數罪」且「罪質或情節非輕經法院宣告逾6月有期徒刑」所致，本應由其自行承擔，自不應期待、要求檢察官應一併起訴，或法院應同時宣判、同時送達，而法官、檢察官也無此義務。是以抗告意旨主張本件係因檢察官起訴之時間不同，導致前案緩刑遭撤銷等語，忽視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範目的（立法理由謂：按緩刑制度係為捉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於緩刑期間、緩刑前故意犯罪，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，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而有「應」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），難認可採。另抗告人所陳於案發後已深感悔意，也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家中有雙親需其照料等節，則核與是否撤銷緩刑之要件無涉，無從排除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宣告規定之適用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之緩刑宣告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前揭情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